

智能集成房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湖北宏豪诚锦装配式房屋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智能集成房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黄冈市华夏幸福团风产业新城，总建筑面积 33300 平方米，新建 4 栋生产厂房和 1 条智能集成房屋生产加工线，配套建设仓库、办公楼、宿舍楼、供电、供水等其它辅助设施。形成年产智能集成房屋 20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宏豪诚锦装配式房屋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智能集成房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下达的批复（团环批字[2024]11 号）。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21121MA495P8U4B001W，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04 日。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运转调试。目前，该项目已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智能集成房屋 2000 套生产线及公辅设施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智能集成房屋 2000 套	年产智能集成房屋 2000 套	不变
3	项目地点	团风县华夏幸福团风产业新城	团风县华夏幸福团风产业新城	不变
4	生产工艺	金加工--焊接--喷粉、固化或喷漆--组装--入库	金加工--焊接--喷粉、固化或喷漆--组装--入库	不变
5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①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②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③喷粉废气：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按照工况，在喷粉时启动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在固化时启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处理后喷粉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④喷漆废气：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⑤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⑥食堂油烟：经 7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危险废物：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纤维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①金属粉尘：加强车间通风。②焊接烟尘：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加强车间通风。③喷粉废气：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喷粉粉尘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④喷漆废气：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⑤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②危险废物：漆渣、废机油、废油漆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和废过滤纤维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生活垃圾：设置若干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变动情况，智能集成房屋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金属粉尘、焊接烟气、喷粉废气、喷漆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和食堂油烟。

项目金属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采用密闭喷粉房，负压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密闭喷漆房，负压收集+纤维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标准限值；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喷粉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团风县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漆渣、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纤维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动，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六、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和分区建设，强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及管理台账，规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2、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提高环境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表

1、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项目变动情况。

2、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产生量，明确其收集、暂存、转运、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3、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湖北宏豪诚锦装配式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